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、11、12楼 (200120)

电话: +86-21-2051-1000

传真: +86-21-2051-1999

9,11,12/F, Shanghai Tower, No.501, Yincheng Middle Road, Pudong New Area, Shanghai, 200120, P.R. China

Tel: +86-21-2051-1000

Fax: +86-21-2051-1999
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八年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经核查，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单独持有公司的 20.21% 股份的股东钱京提议公司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》、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补充通知）》，除增加临时提案、更正网络投票时间以股权登记日的时间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其他会议议案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不变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。

（二）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共 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6,389,14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5594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,639,5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313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749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57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46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1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和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控股股东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》、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补充通知）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增加的临时议案等情况予以公告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一致。除此之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其他临时提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5,010,74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4%；反对 1,09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49%；弃权 28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4,99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3%；反对 1,13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21%；弃权 26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5,010,74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4%；反对 1,09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49%；弃权 28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4,99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3%；反对 1,09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49%；弃权 30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4,99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3%；反对 1,1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89%；弃权 28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4,890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5%；反对 1,49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6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924%；反对 1,49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07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4,981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85%；反对 1,11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39%；弃权 28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5,010,7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4%；反

对 1,07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1%；弃权 30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08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584%；反对 1,07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338%；弃权 30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7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5,087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07%；反对 1,02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88%；弃权 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6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631%；反对 1,02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138%；弃权 2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3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0.1 选举钟迎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5,047,7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37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8%；弃权 30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12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601%；反对 1,03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709%；弃权 30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69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1.1 选举蔡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4,993,0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3%；反对 1,08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；弃权 30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06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401%；反对 1,08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909%；弃权 30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69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5,137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48%；反对 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5%；弃权 28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21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924%；反对 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234%；弃权 28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843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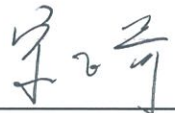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
宋正奇

经办律师: 
马彧

2018 年 5 月 18 日

丁